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奧爾斯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幸宜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印鑑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藍予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